

新北市汐止區崇義國高中寒假招收轉學暨復學生 公告

公告日期:115 年 1 月 16 日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11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6 日
- 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(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 68 號)
- 三、招收對象：
 1. 高中部普通科、高職部電子商務科各年級
 2. 進修部電子商務科各年級
 3. 國中部各年級
- 四、報名專線：02-86478000
- 五、資料審查及面試：

程 序	辦理實施
報名	採隨到隨辦理，平日上午9:00至下午5:00
資料審查	請備前一所學校修業期間成績證明或轉學證明
面試	學生親自前來、面試時請服儀整齊、誠實面對 要參加棒球隊另須經教練面試及測驗

- 六、報名資格：
 1. 日間部學分相抵符合本校升級者。
 2. 進修部採學年平均制、前一學年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。
 3. 學分數不足需繳交重補修費用，每學分費用依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報名繳交：前一所學校在校成績證明或轉學證明。
- 八、面試內容：服裝儀態、前所學校學習狀況、轉復學原因、未來學習想法。
- 九、錄取公告：
 1. 於面試後三天內電話通知。
 2. 2 月 12 日(四)上午辦理報到繳交轉學證書、領註冊單、繳服裝費並量服裝。
 3. 2 月 12 日(四)上午 9:00-12:00 轉復學生新生訓練，完成註冊手續。
- 十、根據學籍法規定，報名學生原校成績不及格學分太多，需進行學分重補修並繳學分費，請務必遵守相關規定完成，以免無法升級或畢業。
- 十一、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 2 點規定，學生因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
- 十二、本案提請行政會議經校長裁示後公告後辦理，修正亦同。

新北市汐止區崇義高級中學招生委員會 啟